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2 楼嵩山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补选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3	得邦照明	2020/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 楼 310 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董佩

电话:0579-86312102

传真:0579-86563787

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补选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王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同时公司对王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葛向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候选人葛向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葛向全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MPAc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 硕士,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2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9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63.9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7,763.89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200.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0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60,655.99	44,525.96
2	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30,169.28	20,169.28
3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9,253.00	9,253.00
4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251.77	4,251.77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116,330.04	90,200.01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顺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研发和运营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移远通信名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需进行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2、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5 幢 2-4 层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36 号 13 幢 2 层
2	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5 幢 1 层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36 号 13 幢 3 层

上述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实施地点不变。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够提升公司研发和运营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移远通信现有资源优势,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移远通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2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合肥移远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1.1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合肥移远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 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5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1 号中试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项克理。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组装、生产和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合肥移远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移远总资产 6,494.27 万元,负债 1,506.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 1,506.27 万元),净资产 4988.00 万元。2019 年度,合肥移远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0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肥移远总资产 6,792.39 万元, 负债 1,821.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 1,821.91 万元),净资产 4,970.48 万元。2020 年 1-3 月,合肥移远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5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合肥移远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1.1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2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鹏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 授信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公司拟对 2020 年度计划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进行细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5 亿元;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拟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5 亿元,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以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钱鹏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合理布局,整合资源,提升研发和运营效率,推进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2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克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分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 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3,498,238 股股份、向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547,022 股股份、向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4,364,123 股股份、向孙德越发行 14,439,425 股股份、向李强发行 4,813,141 股股份、向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22,427 股股份、向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143,152 股股份、向徐晓发行 3,080,410 股股份、向黄佳发行 2,887,885 股股份、向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25,256 股股份、向段利刚发行 1,573,897 股股份、向龚思远发行 1,443,942 股股份、向徐成聪发行 1,010,759 股股份、向宿友强发行 962,628 股股份、向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62,628 股股份、向吴建明发行 962,628 股股份、向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962,628 股股份、向郭汉玉发行 962,628 股股份、向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62,628 股股份、向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62,628 股股份、向张旭锋发行 760,476 股股份、向王晴霜发行 673,839 股股份、向王智键发行 673,839 股股份、向应元力发行 587,203 股股份、向刘建华发行 577,577 股股份、向罗应春发行 577,577 股股份、向余红兵发行 577,577 股股份、向岳良泉发行 539,071 股股份、向王少青发行 481,314 股股份、向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481,314 股股份、向陶礼发行 442,809 股股份、向唐光平发行 433,182 股股份、向刘文博发行 385,051 股股份、向梁春燕发行 385,051 股股份、向唐春祥发行 365,798 股股份、向卢厚清发行 336,919 股股份、向黄明刚发行 240,657 股股份、向邹艳发行 154,020 股股份、向古金华发行 115,515 股股份、向朱强发行 96,262 股股份、向赵鹏发行 38,5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2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分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 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删除了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